

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

109年10月21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30965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市有不動產承租人或使用人（以下簡稱承租人）儘速恢復經營能力，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紓困，以紓解民困，繁榮經濟。

二、紓困對象：

使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使用之承租人（不包含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簽訂 OT、ROT、BOT 契約之民間機構、地上權人、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承租人、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）。

三、紓困措施：

（一）先延後繳納租金：

已辦理稅籍登記之承租人，得申請延後繳納109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計4個月期間之租金、使用費（以下簡稱租金），最長得延後繳納6個月。未辦理稅籍登記之承租人，自申請稅籍登記當月起得申請延後繳納租金。

（二）取得營業額減少證明再減收租金：

因受疫情影響，109年9月至12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達20%以上之承租人，109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計4個月期間之租金，得申請依營業額減少比例減租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（一）先延後繳納租金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 取得營業額減少證明再減收租金：自110年1月16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
五、 辦理方式：

(一) 先延後繳納租金：

由承租人檢附已辦理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。

(二) 取得營業額減少證明再減收租金：

由承租人檢附109年9月至12月及108年9月至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、403)；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，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，應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。減租額度如下表：

| 營業額減少比例 | 減租額度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%以上，未達30% | 20% |
| 30%以上，未達40% | 30% |
| 40%以上，未達50% | 40% |
| 50%以上 | 50% |

(三) 承租人已繳納紓困期間租金者，其應退款項，得由管理機關於爾後應繳租金內扣抵。

六、 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，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定之，各機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。